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满足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与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参股公司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四川中氟泰华参股公司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浔萦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额(含税,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电缆及相关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采购	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	6,000.00	2,800.50	2025年1-12月电缆销售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为4,674.89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分批次交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华化学	2,000.00	4,817.67	该等交易主要系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发生,详见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	20.00	3.00	
资产租赁	福华化学	5.00	231.65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15.00	11.84	
合计		8,040.00	7,864.66	-

注:因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公司新增了与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具体为四川中氟泰华与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四川中氟泰华与福华化学及其关联人存在采购货物、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对2025年11月至12月期间的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资产租赁交易,在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后,未实际发生。

(2)四川中氟泰华与福华化学发生采购交易,在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后,实际发生金额为1,305.4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均在公司作出的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不存在超出预计范围的情形。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额(含税,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	12,500.00	2,783.50	新增四川中氟泰华与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000.00	236.3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	18,000.00	4,817.67	
资产租赁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300.00	11.84	
合计		32,800.00	7,849.3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福华化学

企业名称: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82,70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69564094I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直接持有福华化学44.25%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华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华化学6.94%和5.14%的股份。

2.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田康

注册资本:6,064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24年12月26日至2074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E9CAPA4A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股东: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四川中氟泰华持股49%。

3.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俊峰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3563284238K

注册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五马村1组(福马磷化金银岛指挥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华化学持股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华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华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福华化学、深圳华恒雄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有能力履行与本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包括电缆及相关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采购、购买氢气、蒸汽等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提供劳务及服务等交易事项,具体交易明细、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为准。

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如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相关指导价格交易;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采用市场询比价方式确定,其中涉密产品采购等无法参考市场价格或不具备询比价条件的,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保障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董事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由荣霞接替刘永林董事职务,调整后,刘永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刘永林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刘永林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永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荣霞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荣霞简历见附件。

荣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荣霞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荣霞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书、基金从业资格。现任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原科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由荣霞接替刘永林董事职务,调整后,刘永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刘永林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荣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荣霞简历见附件。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制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并发布《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名称及相关职责,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相关计划,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以及重大业务重组等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相关计划,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重大业务重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予的与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其他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浔萦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荣霞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书、基金从业资格。现任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原科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制订委员会工作细则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制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并发布《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名称及相关职责,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相关计划,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以及重大业务重组等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相关计划,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重大业务重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予的与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和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2,040.82万元对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中氟泰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102,040.82万元,公司持有四川中氟泰华51%的股权,四川中氟泰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已换发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BR2KGT60

2.名称: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88号

5.法定代表人:杨奇

6.注册资本:壹拾亿贰仟零肆拾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制订委员会工作细则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荣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制订委员会工作细则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荣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

2、产品认购金额:3,5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5年12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6年03月31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0000%-2.00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5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80,722.22元。

2、公司于2025年0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5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6,849.32元。

3、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9期产品,2025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7,136.99元。

4、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6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0,000.00元。

5、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185期产品,2025年06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7,842.47元。

6、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7、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8、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9、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10、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11、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12、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13、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14、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5、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

16、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

17、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7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3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49,177,2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5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3.67%	0.6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1,527,254	541,527,254	87.37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1,650,000	541,650,000	99.38	18.00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96,000,000	74.97	3.1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29,177,254	1,249,177,254	78.55	41.5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20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15%,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对应融资余额174,071.00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93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82%,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对应融资余额568,63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94%,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对应融资余额10,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74%,占公司总股本的5.75%,对应融资余额493,129.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000万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自2025年7月8日起至业绩补偿金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参股公司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科技")未完成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触发其创始股东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智辉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受理了本次诉讼,并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京0105民初15446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纪智辉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30,000,000元;

2、请求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7月8日起到业绩补偿金支付完毕之日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业绩补偿金人民币3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8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12月23日,为人民币2,535,000元;

3、请求被告支付原告为办理本案产生的律师费、开具保函费用等;

4、请求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7月,天地在线与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天地在线向世优科技增资3000万元参与世优科技B轮融资,取得世优科技5%的股权。

2023年11月,天地在线与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C轮增资协议》"),天地在线向世优科技增资3500万元参与世优科技C轮融资,本轮增资完成后,天地在线持有世优科技7.6887%的股权。

2024年4月,天地在线与世优科技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2.2.2条约定,"创始股东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时代")及实际控制人纪智辉(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世优科技2022年、2023年、2024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2400万元、4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出现未达成当年度业绩目标的情形,则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B轮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B轮投资方过往年度已获得的现金补偿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上述公式中,若"当年实际净利润"为负,则"当年实际净利润"按0计算。补偿的实施方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B轮投资方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向B轮投资方支付前述补偿金额。若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B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2055号),世优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536,474.08元,已经触发前述对B轮投资方的业绩承诺对应的补偿义务,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应向天地在线支付业绩补偿款3,000万元。

2025年4月9日,天地在线向世优时代、纪智辉发送了《关于世优科技业绩补偿通知书》邮件;2025年7月8日,天地在线向世优时代、纪智辉发送了《关于敦促世优科技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世优时代、纪智辉应当于2025年7月8日前向天地在线支付业绩补偿金,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纪智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七、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